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孫慧芳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6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66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(16431953_110306659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教育部釋示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向家長提出告訴，得否適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7月22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2372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1/07/28
10:46:04
文
章

